

法律一本通

担保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担保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保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8-X

I. 担… II. 中… III. 担保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担保法一本通

DANBAO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375 字数/195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8-X/D·1424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2
第二条【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第三条【担保基本原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至第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位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九条	
第四条【反担保】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第五条【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于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7至74）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道里办事处诉民革哈尔滨市委及三棵树粮库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三棵树粮库是否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2

第六条【保证的定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贵阳第二城市信用社向中国北方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函是否具有担保性质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二（4至16）

第七条【保证人资格】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一至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06、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八条【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时效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作为借款合同保证人应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的电话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第九条【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第十条【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与例外】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7、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07

第十一条【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五条

第十二条【共同保证】 ·····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7

第十三条【保证合同的形式】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至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员擅自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函》

第十四条【最高额保证合同】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三十七条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的内容】 31

第十六条【保证的方式】 31

第十七条【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32

第十八条【连带责任保证】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十五、三十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二十五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九条【保证方式的推定】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解释》7

第二十条【保证人的抗辩权】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三节 保证责任	39
第二十一条【保证范围】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8	
第二十二条【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40
第二十三条【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41
第二十四条【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至第九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2至14	
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	43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0、11、27至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9至175	
第二十七条【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	47
第二十八条【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意见的处理】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5

第二十九条【分支机构订立的无效保证合同的处理】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7至20

第三十条【保证责任的免除】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68、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否免除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16、19、20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的追偿权】 ····· 57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追偿权的代位行使】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

于问题的规定》23至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61

第三十三条【抵押相关概念】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6

第三十四条【抵押财产的范围】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第三十五条【超额抵押的禁止】 64

第三十六条【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四（15至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至第七 条、第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三十条	
《土地登记规则》	
第三十七条【不得抵押的财产】	103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104
第三十八条【抵押合同的形式】	104
第三十九条【抵押合同的内容】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至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第三十四条	
《贷款通则》第二十九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四十条【抵押合同的禁止】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 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第四十一条【抵押物登记】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 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第四十二条【抵押物登记机关】	1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分局能否作为企业动产 抵押物登记机关问题的答复》	
第四十三条【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111
第四十四条【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12

第四十五条【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中抵押权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权人变更登记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动产抵押物续期登记问题的答复》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123
第四十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	
第四十八条【抵押不破租赁】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四十九条【对抵押物的处分】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七	
第五十条【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至第九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条	
第五十二条【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 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9 至 175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134
第五十三条【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134
第五十四条【抵押权实现后的清偿次序】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136
第五十六条【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抵押权的实现】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 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第五十七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	140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4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140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	140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适用范围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	141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142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	142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的内容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12至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留质契约的禁止 】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145
第六十八条【质物孳息的归属】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86、87	
第六十九条【质物的保管】	146
第七十条【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	
第七十一条【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	148
第七十三条【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八十条	
第七十四条【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第二节 权利质押	149
第七十五条【权利质押的范围】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权利凭证的交付】	150
第七十七条【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条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能否部分金额贴现、部分用于抵押贷款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178
第八十条【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第八十一条【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186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留置的定义】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	